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 對 人 卓千文（原名卓玥彤）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係民國61年生，現年53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2年可工作期間，應有相當之清償能力。又相對人陳報名下帳戶存款僅新臺幣（下同）3,025元，顯與常理不符，則其是否未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情形，不無疑義，原裁定准予免責，難謂公允，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  
02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3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4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5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6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7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8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9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10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11 三、經查：相對人於111年8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  
12 2年3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  
13 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0月30日以112年  
14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終結該清算程序確定。原裁定以  
15 相對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薪資扣除其本人及依法  
16 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雖尚有餘額；惟其聲請  
17 清算前2年即109年8月18日起至111年8月17日止之可處分所  
18 得總收入，扣除其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開銷後，已無餘  
19 額；參以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有3,025元分配，因認相對  
20 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且查無有何不  
21 應免責事由，故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  
22 閱原裁定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抗告人固主張本件相對人不應  
23 免責，然其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相對人有何消  
24 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其主張可採。揆諸首開條文  
25 規定，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免責，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26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30 法官 黃瀨儀

31 法官 楊忠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  
04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07 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廖珍綾